

学校编码: 10384
学号: X2009120146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UDC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论私家侦探合法化问题及其规范

On the Legalization and Regulation of Private Detectives

闫 昱

指导教师姓名: 刘学敏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2 年 11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2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2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2 年 11 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内容摘要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潜在着的巨大市场需求使得私家侦探得到了迅速发展。私家侦探的合法化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具有积极的意义:监督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维护法律尊严;有利于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正义;有利于弥补公力救济的不足,节约司法资源,提高诉讼的效益。私家侦探是把双刃剑,有积极作用的同时,因尚处于法律的边缘,缺乏专门立法规范,私家侦探还比较混乱,存在着一些弊端。现阶段,应当通过相关立法,制定专门规范私家侦探的法律、法规,从制度上加以完善,依法加强管理,正确引导,以便充分发挥私家侦探的积极作用,使其走上合法理性的发展轨道,为我国的法治建设服务。

关键词: 私家侦探; 合法化; 立法规范; 积极作用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ABSTRACTS

As the market economy develops, the vast needs of private detectives make the business tremendously has been expanded in China. The legalization of private defectives in criminal procedures would be positive in three aspects. Firstly, it could supervise the activities of investigative organization, maintain the dignity of law. Secondly, it's in favor of protecting the parties' rights and realizing the judicial justice. Thirdly, private detectives may cover the shortage of public remedies, save the judicial resources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litigations. However, the private detective is a double-edged sword. It has the advantages, at the meantime it imposes some negative influences because of it's now in the marginal area of law which means lack of regulations. In the present phase, we should establish the special legislative systems to regulate this business. By perfecting the systems,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and guiding correctly, we can give full scope of the private detectives' positive effects to service our legal constructions in a lawful and reasonable way.

Keywords: Private detectives; Legalization; Legislative regulations; Positive effect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目 录	
引 言	1
第一章 私家侦探的行业发展	3
第一节 我国私家侦探行业现状.....	3
一、立法现状.....	3
二、实践发展.....	4
第二节 国外私家侦探的发展及相关规则.....	5
一、发展概况.....	5
二、相关规则比较.....	6
第二章 私家侦探存在和发展的意义	8
一、有利于监督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维护法律尊严.....	8
二、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司法公正.....	8
三、有利于弥补公力救济的不足.....	10
四、有利于提高诉讼效率.....	10
第三章 私家侦探合法化的异议及对异议的解决	12
第一节 私家侦探对公民隐私权的侵犯问题.....	12
第二节 私家侦探对侦查机关侦查权侵犯的问题.....	13
第三节 私家侦探收集的证据效力及违法证据的排除问题	14
第四章 构建我国私家侦探法律制度的立法设想	18
第一节 制定专门的立法规范，确立私家侦探的法律地位	18
一、规定私人侦探机构的调查手段.....	19
二、划定私人侦探机构的业务范围.....	20
三、承认私人侦探机构所获证据的证明力.....	21
四、颁布专门的《私人侦探法》	22
第二节 严格规定私家侦探的准入资格与管理体制	22
一、私家侦探的准入资格.....	22

二、私家侦探的管理体制.....	22
第三节 明确私家侦探的法律责任.....	23
第四节 建立自治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23
第五节 确定私人侦探的收费标准.....	24
结 语.....	25
参考文献.....	26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Forward	5
Chapter 1 The developments of on private detectives	3
Subchapter 1 The status quo of private detective	3
Section 1 The status quo of Chinese legislation	3
Section 2 The practical development	4
Subchapter 2 The development and related rules of foreign private detective	5
Section 1 Brief on its development	5
Section 2 The comparison on related rules	6
Chapter 2 The meaning of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of private detectives	8
Section 1 Supervise the activities of investigative organization, maintain the dignity of law	8
Section 2 Protect the parties' rights and realize the judicial justice	8
Section 3 Cover the shortage of public remedies	10
Section 4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litigations	10
Chapter 3 The objection on the legalization of private detectives and its resolution	12
Subchapter 1 The invasion of the privacy of citizens	12
Subchapter 2 The infringement of the power to investigate	13
Subchapter 3 The effects and exclusion on the evidences collected by private detectives	14
Chapter 4 The construction of our legal systems of private detective	18
Subchapter 1 Set up the regulations to establish the legal position for private detectives	18

Subchapter 2 Provide the qualification of admission and administrative system	22
Section 1 Qualification of admission	22
Section 2 Administrative system	22
Subchapter 3 Definite the legal responsibilities	23
Subchapter 4 Build autonomous association, reinforce the self-discipline	23
Subchapter 5 Determine the standard of rate	24
Conclusion	25
Bibliography	26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引 言

私家侦探，最早出现在西方英美国家，源于其英文直译 Private Detective。私家侦探，是相对于官方侦探而言的，其更为准确的称谓应是非官方侦探或调查员，一般指的是那些专为个人提供保卫及调查服务的民间专业人员。虽然，私家侦探从事案件调查，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但是，私家侦探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其行为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力，其所得的材料能否作为证据尚需由司法机关判断。世界上第一家私家侦探所是由法郎西斯·维多克于 1834 年在法国巴黎建立的。1850 年，苏格兰移民阿伦·平克顿在美国芝加哥创建了美国第一家私家侦探公司——平克顿侦探公司。此后，私家侦探所开始风靡全球，现今，私家侦探在西方国家得到了公众的广泛认可，私家侦探就像律师和医生一样是合法正当的且受人尊重的职业，成为西方社会上不可或缺的一种职业。作为一个专业群体，他们接受客户委托，利用自己的专门知识和特殊技能向社会提供服务。随着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各类社会纠纷、经济民事纠纷等层出不穷，法律服务市场细化，以“商业调查所”、“调查公司”或“资讯调查”为名号的私家侦探“灰色”群体也得以发展，并引起人们的关注。

在我国，私家侦探出现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国民党执政时期，当时的国民党政府允许私家侦探的存在，并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其加以规范。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1992 年，在上海诞生了建国以来我国内地第一家私家侦探机构——“上海社会安全咨询调查事务所”，这拉开了私家侦探在我国发展的序幕。自 1992 年以来的 20 多年，私家侦探在我国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他们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特殊调查技能为社会提供各种形式的服务，但由于缺乏专门的立法规范，在其快速的发展过程中，也产生了诸多的社会问题，例如，定位不清、管理失范、责任不明等等，特别是个别的私家侦探采用一些不合法的特殊手段，侵害公民的隐私权、人身自由权，甚至出现故意伤害、敲诈、勒索等犯罪事件。因而，围绕着私家侦探的合法与非法、存在与废除，社会各界展开了激烈的争论，形成了赞成与反对两种对立的观点。反对者从私家侦探介入刑事诉讼程序提出了五点异议：第一、私家侦探不具有合法地位；第二、私家侦探介入到刑事

诉讼中侵犯了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的侦查权；第三、私家侦探介入到刑事诉讼中必然会侵犯公民的隐私权；第四、刑事证据只能由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和法官等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收集，私家侦探不是收集证据的合法主体，收集的证据其证明力不能确定；第五、规范私家侦探的相关法规滞后，实践中个别私家侦探违规操作的现象比较严重。^①而赞成者多数针对私家侦探对侦查权和隐私权的侵犯问题，提出侵犯不存在的原因。又从供求关系、法律空间、司法资源的现状和国际影响等方面提出了支持的因素，并进一步从侦查权与调查权、隐私权与知情权的争论中指出了我国私家侦探业合法的理由。^②此外，进一步提出了私家侦探介入刑事诉讼的积极意义。在我国现阶段，私家侦探介入到刑事诉讼中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第一、能弥补公力救济的不足；第二、有利于我国诉讼结构的完善；第三、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利；第四、有利于预防犯罪，保障经济安全；第五、有利于节约司法资源。^③

笔者作为从事刑事司法实务的公安人员，对于私家侦探的活跃程度有较为全面的接触与直接的观察，对其现实作用以及面临的困境均有充分的感知。有鉴于此，为充分对私家侦探进行探讨、研究，本文拟在梳理我国私家侦探行业发展历程以及立法现状的基础之上，通过比较分析世界发达国家对于私家侦探的法律规制以及具体调控，从司法实践出发提出现社会对私家侦探合法化部分争议以及对相关异议的解决方案，最后，根据社会实际，结合国内外的经验，提出构建私家侦探制度的建议，以期私家侦探真正发挥其积极作用，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服务。

^① 张泽涛.私人侦探在刑事诉讼中的运用及其规范[J].法学家,2007,(6):32.

^② 王帅,鄢本强.在边缘中生存的我国私家侦探业——取缔抑或规范[J].温州大学学报,2006,(4):7.

^③ 王向君.论私人侦探介入刑事诉讼的积极意义[J].法治与经济,2009,(9):14.

第一章 私家侦探的行业发展

第一节 我国私家侦探行业现状

虽然自 1992 年第一家私家侦探所成立以来，私家侦探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但是目前我国没有对私家侦探进行专门规范，缺乏相关的法律、法规。因其无法可依，调查行为缺乏规范，从事私家侦探的人员缺乏专业培训，这就决定了其处于模糊地带，没有一个明确的法律界定。这种尴尬境地阻碍了侦探行业的正常发展。同时，私家侦探开展业务时，由于身份不明确，成了“跨在法律界碑上”的困人。为牟取暴利，因违法调查侵犯人权的现象时有发生，个别地方甚至出现私家侦探在监视、偷拍过程中暴露身份被对方殴打致死的事件等。例如，2003 年 12 月，北京的私人侦探黄立荣被打身亡事件，因其在偷拍时暴露身份而被打致死，成为了北京首位在跟踪调查中死于非命的民间调查员，这一事件也使得私家侦探走进了人们的视线。

一、立法现状

现行《宪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一系列基本法律规范将涉及诉讼的案件侦查权配置给了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并没有将有可能侵犯公民隐私、通信等基本公民权利的侦查权赋予任何民间组织或个人。也无私家侦探营业范围、从业资质、注册年审、行为授权、权利义务、责任惩处等方面的规范，甚至“私家侦探”这一名词都没有出现在法律条文中。笔者认为，以下三点限制需要注意：

首先，在根本大法《宪法》这一层面上，明确规定公民人身自由权利、住宅安全权利、公民通讯自由权利和通讯秘密权利，任何权利的限制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并由国家司法机关实施。这就堵死了私家侦探所谓的“查询个人电信通讯业务”的设立，并限制了“涉及个人隐私方面的调查业务”、“婚姻忠诚调查业务”的开展。2010 年 6 月，北京东方亨特商务调查中心等 5 家调查公司的 9 名“私家侦探”伙同 3 名来自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网通三大电信企业的员工，因涉嫌非法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权利，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受审。

其次，在《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国家安全法》等基本法和一般性法律这一层面上，相关条文规定也限制了私家侦探的业务开展。如《刑事诉讼法》第3条明确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再如《国家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个人和组织都不得非法持有、使用窃听、窃照等专用间谍器材。这些器材包括：暗藏式窃听、窃照器材；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截收器材以及其他专用间谍器材。”这就限制了私家侦探的所谓“婚外情调查业务”、“犯罪嫌疑人定位业务”或“债务人追踪业务”等。此外，《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对“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行为”及其他私家侦探“核心业务”等都有相应的禁止性规定。2008年12月，在沈阳开展的一次集中整治中，发现暴利导致“私家侦探”加强“装备”，几乎所有的调查事务所都有摄像机、偷拍机、窃听器器材，相关间谍器材的配备明显违法了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三，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也限制了私家侦探的发展。中国最早对“私家侦探”提出禁止性规范的是公安部公通字【1993】91号通知。该通知针对的是1992年以“上海社会安全咨询调查事务所”、“成都协力民事调查所”为代表开始勃兴的私家侦探群体，明确提出三方面禁止性规定：第一，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办各种形式的民事调查所等私家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第二，对现有“私家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要认真清理，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禁止以更换名称、变换方式等形式，继续开展类似业务。第三，要加强对公安系统内部人员的管理教育，禁止公安机关、武警部队的任何单位（包括公安、武警的院校、协会、学会）和个人（包括离退休人员）组织或参与“私家侦探所”性质的民间机构的工作。该通知虽然不属于人们一般认同的法律，但它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并未被废止，仍适用于当前相关问题的处理。

二、实践发展

虽然，法律层面限制仍在，但实践操作已有所松动。在2002年8月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根据世界商标知识产权专业组织——尼斯联盟的要求，调整了商标分类的注册范围，颁布的《商品和服务商标注册区分表》，允许为提供私人保镖、侦探公司、寻人调查等“安全服务”行业进行注册。这也使得在2004年8月29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